附件1

天津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

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再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资金设立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升级加力、多层全覆盖、有限无限相结合”的工作要求和《天津市高质量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助力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2020 年产业合作专项工作方案》，以规范的方式，对落户天津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以下简称受援地区）的天津企业开展财政资金扶持，鼓励天津企业赴受援地区进行投资，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与存续年限

天津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产业扶持资金）总规模以4000万元为上限，存续年限2019-2020年，年度资金规模以当年产业扶持资金实际申报额度确定。

第三条 资金使用方向

（一）资助天津市企业赴受援地区注册企业、投资落户、持续经营，对赴受援地区深度贫困县（区、市）投资落户的企业予

以重点扶持。

（二）用于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开展项目评审和绩效评价。

第四条 管理机构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天津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合作交流办）共同负责产业扶持资金对天津市企业赴受援地区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资助工作。

第二章 资助条件

第五条 地域范围

项目企业注册地在受援地区，即甘肃省贫困县（市、区）；承德市贫困县（市、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卡若区（经开区）、江达县、丁青县、贡觉县；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尖扎县、泽库县、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第六条 投资主体

在天津市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天津企业或由天津企业指定的其全资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主体），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投资主体为天津企业指定的全资公司的，其在受援地的投资行为应由天津企业发起并主导。

第七条 资助对象

申请产业扶持资金的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本办法规定地域内的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以下简称项目企业）且本办法规定的投资主体对项目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0%或由前述投资主体投资新设的企业。

（二）项目企业近三年新增投资额应在100万元（含）以上（申请生产性补贴）或200万元（含）以上（申请项目投资补贴）。

（三）雇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不少于5人且达到企业用工的30%以上或通过利益联结机制带动50名（含）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

（四）每家项目企业只能享受一次资助，每个投资主体在每个受援县（市、区）最多享受两次资助。

（五）对近三年已享受天津市市级财政补贴，西藏昌都市产业引导资金，新疆策勒县、于田县、民丰县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青海省黄南州产业扶持资金的项目企业，可补充享受按照本产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计算，与原享受补贴额度的差额部分。

（六）对赴甘肃省镇原县，新疆和田策勒县、于田县三个未摘帽挂牌督战县投资落户的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在资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的前提下，可享受2020年度最高资助比例。

（七）对雇佣贫困发生率超过10%的46个挂牌督战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或通过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其增收的天津投资落户项目企业，按照带贫人口户数，给予200元/户资金补贴。申请该项资金补贴项目企业不受其他条件限制。

（八）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

第八条 投资领域

项目企业投资于符合受援地区重点产业发展导向、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带动贫困人口脱贫效果明显的项目，可申请本产业扶持资金。投资于《天津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战略合作产业目录和项目库》的项目，可优先获得本产业扶持资金资助。

第三章 资助方式与标准

第九条 资助方式

产业扶持资金的资助方式分项目投资补贴和生产性补贴两种，项目投资补贴用于补贴项目企业厂房等建筑物建设或租赁、土地购置及租赁、基础设施配套、设备购置或租赁等。生产性补贴用于补贴项目企业用电、用工工资和大宗商品物流费用。企业可结合自身需要，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申请产业扶持资金。

第十条 资助标准

根据年度资金规模和年度符合条件的企业总体情况，确定资助比例。

（一）申请项目投资补贴。

原则上单个项目可享受的资助金额不超过2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近三年累计新增投资额的30%。

新增投资主要包括投资主体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投资于项目企业购买或租赁自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机器、机械、生产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等，不包括购买或租赁办公设备、办公车辆费用等与生产无关的设备购置及租赁等，不包括购买原材料费用，租赁办公用房、厂房、仓库等仅计算近三年应付且已付的费用，不包括预支的租赁费用（预支日期自资助申请提交之日起算）。商贸物流企业不支持其采购商品发生的费用。

（二）申请生产性补贴。

原则上单个项目可享受的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近三年累计新增投资额的50%。

新增投资主要包括投资主体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投资于项目企业购买或租赁自用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生产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等，以及实际支出的企业用电、劳务费用和大宗商品物流费用，不包括购买或租赁办公设备、办公车辆费用，不包括购买原材料费用，租赁办公用房、厂房、仓库等仅计算近三年应付且已付的费用，不包括预支的租赁费用（预支日期自资助申请提交之日起算）。

（三）项目企业资质要求

项目企业属前述投资主体新设立的，新增投资额自企业注册之日开始统计。

项目企业属前述投资主体收购兼并的，新增投资额在投资主体获得项目企业股权并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后开始统计。

项目企业属于自然人设立或收购兼并的，自然人应具有天津企业法人身份。

项目企业已完成项目建设的，统计注册后近三年新增投资额。同时，应一直处于持续生产经营状态。

第四章 资助程序

第十一条 事前申报

投资主体在申请产业扶持资金之前，应填写《天津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事前申报表》，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向各区产业帮扶牵头部门（简称各区，详见附件1）进行事前申报。

各区应在10个工作日之内，核对确认申报材料齐全后，与项目拟投资地的受援工作主管部门交流情况，了解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后，填写事前申报意见，加盖各区公章，反馈申报企业。

各区每月将申报情况反馈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二条 资助申请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合作交流办每年集中组织开展申请受理，由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程序选定负责项目评审的专业咨询机构；各区负责接受资助申请、审核把关及向市发展改革委统一申报。

通过事前申报的投资主体应向各区提交以下资助申请材料：

（一）《天津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

（二）申报项目投资补贴所需证明：如为当年新注册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土地出让合同、银行流水（盖对应银行章，并与申报内容一一对应）、租赁合同、用工证明、工资单据、当年注册之日起到申报截止日的相关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经县级扶贫部门认定的脱贫人口清单等证明企业落地、投资额和带动就业脱贫情况的复印件。如果不是当年新注册企业，需额外提供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应企业年检报告的复印件、项目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提交材料均需加盖项目企业公章，提交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均应由项目企业支付，由其母公司或其他关联企业支付的不在核算之列。

如投资主体为天津企业指定的其全资公司，需额外提供合作协议、委托协议、董事会决议、公告等佐证材料，证明在受援地区的投资行为由天津企业发起和主导。

（三）申报生产性补贴所需证明：如为当年新注册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土地出让合同、银行流水（盖对应银行章，并与申报内容一一对应）、租赁合同、用工证明、工资单据、当年注册之日起到申报截止日的相关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经县级扶贫部门认定的脱贫人口清单等证明企业落地、投资额、带动就业脱贫情况的复印件，证明大宗商品物流费用的票据复印件，由项目所在地的电力部门出具用电情况证明。如果不是当年新注册企业，需额外提供近三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应企业年检报告的复印件、项目企业近三年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提交材料均需加盖项目企业公章，提交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均应由项目企业支付，由其母公司或其他关联企业支付的不在核算之列。

如投资主体为天津企业指定的其全资公司，需额外提供合作协议、委托协议、董事会决议、公告等佐证材料，证明在受援地区的投资行为由天津企业发起和主导。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

各区组织专业咨询机构对拟资助的项目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项目评审，视需要开展现场核查。

（一）向拟资助的项目企业下达项目评审通知。项目企业需按照项目评审要求做好资料补充完善和问题解释等相关工作，如有需要配合专业咨询机构做好现场核查工作。

（二）要求专业咨询机构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并给出资助比例和资助资金的建议方案。具体包括核查申报材料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申报过程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完成对项目企业新增投资额的评审。

（三）各区根据专业咨询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意见，起草建议方案，7个工作日之内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四条 公示与确定资助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区报送的建议方案形成资助意见方案，明确产业扶持资金资助项目名单和金额，组织召开市产业帮扶专项工作组会议，审议产业扶持资金资助项目名单和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在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合作交流办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结束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合作交流办共同报送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各区并抄送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资金拨付

书面通知下达后，市财政局按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资助额度，在15个工作日内将资助资金统一拨付至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拨付至相关项目企业。

自审定结果盖章之日起一年后，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业咨询机构，对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项目企业需按开展绩效评价的通知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备查材料准备工作，配合咨询机构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聘请咨询机构开展项目评审和绩效评价所需费用自产业帮扶资金中列支。

第五章 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职能部门职责

（一）市发展改革委、市合作交流办负责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绩效评价，定期将产业扶持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开展情况报送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做好典型案例推广和新闻宣传工作。

（二）各区产业帮扶牵头部门作为受理单位，负责事前申报、受理资助申请和组织项目评审，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使用帮扶资金效果明显的典型案例，配合做好新闻宣传。

（三）工作开展过程中，不得推诿扯皮、玩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不得截留、挪用或者违规分配资金，否则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干部的党纪政纪或法律责任。

（四）依法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受资助企业责任

（一）获得产业扶持资金资助后，自审定结果盖章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限不得少于三年，不可抗力及非企业因素造成的运营中止除外。

（二）依法依规使用产业扶持资金，依法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监督。

（三）不得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等方式骗取产业扶持资金，或存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

（四）受资助企业如违背以上情况，视情节采取取消申请资格、不予拨付资助资金、追回已拨付的资助资金等措施，违约行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纳入项目企业投资主体的信用档案，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天津）。情节严重的，交由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合作交流办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各区产业帮扶牵头单位名单

2.天津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

事前申报表

3.天津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

申请表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 董建欣 23142169

 市合作交流办 王 震 27313683）

附件1

各区产业帮扶牵头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各区产业帮扶牵头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滨海新区商务投促局 | 安 波 | 15522947784 |
| 和平区发展改革委 | 杨功名 | 23196718 |
| 河东区发展改革委 | 李 蓓 | 24160396 |
| 河西区合作交流办 | 杨 特 | 23278558 |
| 南开区发展改革委 | 刘 威 | 27560156 |
| 河北区发展改革委 | 刘东利 | 13512280707 |
| 红桥区发展改革委 | 苗书辉 | 86516300 |
| 东丽区发展改革委 | 许作鹏 | 84375039 |
| 西青区发展改革委 | 潘亚强 | 23832281 |
| 津南区发展改革委 | 智 坚 | 15998089598 |
| 北辰区发展改革委 | 赵雅楠 | 13662064615 |
| 武清区发展改革委 | 孙思超 | 82968010 |
| 宝坻区发展改革委 | 田秀娟 | 13820122903 |
| 宁河区发展改革委 | 李海东 | 15620552510 |
| 静海区发展改革委 | 李 蕊 | 68610023 |
| 蓟州区发展改革委 | 李 辉 | 13389931516 |

附件2

天津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

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事前申报表

投 资 主 体：

法 定 代 表 人：

受 理 单 位：

 填 表 日 期：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合印制

天津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天津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

事前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主体 | 企业名称 | （加盖公章） | 法人代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注册号 |  |
| 联系地址 |  |
| 联 系 人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 机 |  |
| 项目企业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投资地 |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州、市） 县（市）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其中天津企业或个人持股比例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计划）投产经营日期 |  年 月 日 |
| 项目预计直接或间接带贫人数 | 直接： 个 ；间接： 个。  |
| 项目申请投资 补贴涉及金额 | 万元 | 项目申请生产性补贴涉及金额 |  万元 |
| 直接或间接实现的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就业方面年度实际支出劳务费用 | 直接： 万元；间接： 万元 | 直接或间接实现的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数 |  直接 人 间接 人 |
| 项目简介：主要包括项目背景、具体位置、项目计划投资与实际已投资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计划与进展、企业发展和产品销售前景、项目申报生产性补贴或投资性补贴近三年的实际投资情况、带贫机制及预计带贫效果、已实现的带贫效果（企业用工人数及雇佣贫困人口数量或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人口数量）等。 |
| 受理单位意见： 负责人： 单位或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受理单位联 系 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附件3

天津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

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

项 目 企 业：

投 资 主 体：

受 理 单 位：

填 表 日 期：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合印制

天津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天津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申请意见表

 表一

（一）各区产业帮扶牵头单位意见

|  |  |
| --- | --- |
| 项目企业名称 |  |
| 事前申报项目名称 |  |
| 项目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资助方式 | 项目投资补贴（ ）或生产性补贴（ ） |
| 项目简介 | 主要包括项目背景、具体位置、项目计划投资与实际已投资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计划与进展、企业发展和产品销售前景、项目申报生产性补贴或投资性补贴近三年的实际投资情况、带贫机制及预计带贫效果、已实现的带贫效果（企业用工人数及雇佣贫困人口数量或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人口数量）等。 |
| 项目是否事前申报（是/否） 资助条件是否符合（是/否）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项目企业申报符合下列要求：项目企业注册登记在规定地域范围（ ） 项目投资在规定地域范围（ ）天津投资主体对项目企业的持股比例不低于30%（ ）申请项目投资补贴项目新增投资额在200万元（含）以上（ ）或申请生产性补贴项目新增投资额在100万元（含）以上（ ）雇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至少5人达到企业用工的 30%以上（ ）或通过利益联结机制带动 50 名（含） 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 ）投资主体为天津市注册企业（ ） 投资主体为天津企业指定的其全资公司（）项目投资于《天津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战略合作产业目录和项目库》（ ） 是否符合办法第七条资助对象（四）和（五）的要求（ ）其他： 负责人： 受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二）项目评审意见

|  |
| --- |
|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三）天津市发展改革委意见

|  |
| --- |
|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二

|  |  |  |  |
| --- | --- | --- | --- |
| 项目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联系地址 |  | 工商注册号 |  |
| 企业工商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工商注册经营范围 |  | 投资主体在注册资本的持股比例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联系电话（手机） | 传 真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联系电话（手机） | 传 真 |
|  |  |  |  |  |
| 合作方式 | 独 资（ ） 合 资（ ） | 合作年限 |  |
| 开户银行 |  | 户名 |  | 账号 |  |

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表

表三

|  |  |  |
| --- | --- | --- |
|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投资规模（预计投入的总资金量） | （万元） |
| 主要产品 |  |
| 建设起止时间 |  （年、月）— （年、月） | 生产经营时间 | （年、月） |
| 生产能力（年产量） |  |
| 预计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 直接： 人，间接： 人。 |
| 预计年销售收入（万元） |  |
| 预计年净利润（万元） |  | 预计年纳税额（万元） |  |
| 项目已实现投资额（万元） |  | 涉及项目补贴申报的投资额（万元） |  |
| 项目实现的直接或间接带动贫困人口脱贫的数量 | 直接： 人，间接： 人。 |
| 项目目前已实现的建设内容、产品规模、投资额、已实现的直接带动和间接带动贫困人口脱贫情况的相关说明、项目申报涉及已投入的资金情况的说明： |

（天津）投资主体出资基本情况表

 表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主体名称 | 注册资本中出资比例（%）） | 实缴资本出资额（万元） | 实缴资本出资比例（％） | 出 资 方 式 | 投资主体详细联系地址 |
| 资金 | 土地 | 实物 | 无形资产 | 其他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天津）投资主体（出资比例最高企业）基本情况表

 表五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工商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实缴资本 |  |
| 工商注册经营范围 |  | 工商注册号 |  |
| 联系地址 |  | 电话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电话/手机 | 传真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姓 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电话/手机 | 传真 |
|  |  |  |  |  |

投资项目的新增投资额基本情况申报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 类（按会计制度分类） | 资产具体名称（型号） | 自用/租赁 | 取得日期（年、月、日）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表六

 注：所填数据均以财务账面数为基数上报，单价应为增值税抵扣后价格。

投资项目的新增投资额基本情况申报表2

（租赁专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租赁期（起止时间） |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万元） | 租赁单价 | 租赁费总额（万元） | 近三年支出的租赁费用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表七

注：租赁费用发生的时间为近三年支出的费用。

投资项目的新增投资额基本情况申报表3

（企业实际支出的企业用电和运输物流费用专列表）

 表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发生起止日期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金额（万元） |
| 企业电费 |  |  |  |  |  |  |
| 运输物流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注：仅申报生产性补贴需要填报此表。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就业的劳务支出基本情况表（提供近三年数据） 年份： 年 表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份类别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合 计 |
| 雇佣建档立卡贫困户职工数量（个） |  |  |  |  |  |  |  |  |  |  |  |  |  |
| 雇佣建档立卡贫困户职工的工资（本单位） |  |  |  |  |  |  |  |  |  |  |  |  |  |
|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临时用工的数量（个） |  |  |  |  |  |  |  |  |  |  |  |  |  |
| 带动贫困户脱贫临时用工的劳务费 |  |  |  |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项目企业资助申请承诺书

 表十

|  |
| --- |
| 申请资助的项目企业意见 |
| 上述投资项目填报信息真实、完整，特申请天津市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产业帮扶专项扶持资金予以资助。我方承诺，获得项目资助后，项目企业实际经营时限不少于三年，不可抗力及非企业因素造成的运营中止除外。 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 项目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申请投资项目资助的（天津）投资主体意见 |
| 投资主体 | （企业盖章及日期）  |

注：所有的（天津）投资主体均须在本承诺书上盖章确认。